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所有不時在任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並無或僅有一名非執行董事時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人士組成以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0)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概述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格式及內容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各承授人，且不早於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權決定之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但不包括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內之有關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施嘉明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孫德釗先生

陳念良先生

李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將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二六年

董事會函件

七月一日採納。本公司已確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惟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於採納日期，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174,3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下文載列本公司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於授出時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黃建業先生(附註)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港幣1.09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7年	4,587,150
黃靜怡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港幣1.09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7年	4,587,150
總計					9,174,300

附註：黃建業先生為主要股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

為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a)向選定參與者為其貢獻提供激勵、獎勵及／或福利；(b)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c)藉給予選定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予以獎勵，以表揚其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d)使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4. 參與者之範圍及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惟不包括各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第2段詳述的參與者甄選標準，以及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就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之酌情權，均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從而鼓勵彼等充分提升表現及效率。透過授出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中擁有共同目標，彼等亦可更好地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通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認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尋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明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要約，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716,896,00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初步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5,844,8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新購股權計劃之年度授出限額亦不超過3,584,48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5%。有關限額可按本通函附錄第4段所詳述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有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對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新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章程文件允許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償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6.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11段。本公司保留酌情權，在以下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歸屬期：

- (a) 根據計劃文件(如有)之規定授出以表現為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之購股權，使本公司能靈活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達成表現目標之卓越表現者；
- (b) 基於行政與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出現延誤時靈活獎勵僱員；
- (c)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此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或
- (d) 授出歸屬和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硬性規定12個月歸屬時間表可能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而允許在上文詳述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市場慣例。該機制使本集團能夠(i)實施度身定制之人才策略，從而進一步激勵人才；(ii)獎勵過去之貢獻，否則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被忽略；(iii)通過提前歸屬及表現指標作為激勵來源，認可卓越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附錄第11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7.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之條件、規限或限制以外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承授人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本公司將根據要約函件所述表現目標評估參與者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提供意見。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另行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載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概無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詳細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第7段。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選定參與者可獲授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從而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

此外，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特定情況下不再為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曾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8段)，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退扣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否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時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

董事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或規定退扣機制未必總是合適，尤其是在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認可參與者之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因應每次授出之個別情況釐定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是否適當將更為有利。該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其員工並保留對本公司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從而促進本公司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其中包括向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並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與繁榮作出貢獻。預期該等機制可鼓勵及獎

勵參與者真誠致力達致表現目標，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同時防止參與者透過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謀取個人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符合其目的，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8.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設立押記、按揭、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為前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董事認為，鑒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及預期波幅等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可變因數，故不宜列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授出。因此，董事相信，任何依據大量推測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亦會產生誤導。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第3段。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藉以提高股份市價。承授人有機會從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利益中得益，預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條文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既定目的。

10.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聘或計劃委聘任何受託人。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倘該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未歸屬股份，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層面，概無董事將就向其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新購股權計劃已轉授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管理委員會將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在審閱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就此決策時設有適當之管治措施，從而使新購股權計劃與其上文所述擬定目的保持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且無意使其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相抵觸。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擬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以達成下列主要目的，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

- (a) 向選定參與者給予激勵、獎勵及／或提供福利；
- (b)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
- (c) 藉給予選定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機會予以獎勵，以表揚其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
- (d) 使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成功。

2. 參與者及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時，董事會可根據各人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紀錄及／或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全權酌情邀請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權決定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但不包括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惟任何董事(身為參與者)須就所有有關向自身作出要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具體而言，董事會於評估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彼之個人表現；(ii)彼須投放之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與本集團合作之年數；及(iv)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行使價及接納期間

要約應透過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約函件之形式及內容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當中須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必須由承授人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歸屬期，並規定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可供獲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可供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所抵觸，而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要約日期每股股份面值。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否則將被視作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而毋須另行通知。

4.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a) 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五(5%)，但如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4(b)及/或4(c)段(視情況而定)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另作別論。就自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及自採納日期上一周年起計其後各12個月期間(各該12個月期間於下文稱為「計劃年度」)而言，於各計劃年度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0.5(「年度限額」)，除非本公司根

據第4(b)及／或4(c) (視情況而定) 段自其股東取得進一步批准，則另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年度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年度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五(5%)；及(ii)就年度限額而言，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0.5。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更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資料及聲明。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上文第4(a)或4(b)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任何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及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而就釐定行使價而言，該會議日期須為營業日，並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d) 倘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年度限額：(A)自最後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內：(i)在考慮及批准建議該更新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B)自最後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A)項下規定將不再適用。

- (e)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或4(b)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年度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緊接該分拆或合併之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按(i)百分之五(5%)限額(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及(ii)百分之0.5限額(就年度限額而言)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

5.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 (a) 在第5(b)、(c)及(d)分段規限下，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
- (b) 儘管有第5(a)分段之規定，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上市規則所述相關規定須予遵從。
- (c) 除第4段及第5(a)及5(b)分段外，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管理委員會成員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有獲授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

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資料。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為免生疑問，本節所述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僅指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或僱員。

6. 行使期

在第10、12、13及14段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或視為授出之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7. 表現目標

在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訂明者以外之附加條件(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須在要約函件中列明)，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且承授人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歸屬期。表現目標(如有)須基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ii)達成企業目標(例如營運效率、優化內部營運及系統、鞏固客戶關係)；(iii)個人表現；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準則(例如領導力、技能提升、科技賦能、創新)，有關準則將在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載列。

本公司將根據所設定表現目標評估參與者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提供意見。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各表現目標可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訂立的目標每年或累計多年期間對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進行評估，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擁有釐定參與者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之唯一酌情權。

8. 退扣機制

儘管計劃設有條款及條件，惟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退扣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有關公司之僱傭或合約委聘關係被因故終止、被即時終止或獲代通知金而終止，因而不為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觸犯嚴重失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而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扣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相關公告中載入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毋須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以及該等授出如何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相符之意見。

9. 不可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設立押記、按揭、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為前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若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不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立即註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0. 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權利

在遵守下文所載規定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所附帶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該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惟：

- (a) 如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其身故或因下文第18(d)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職務或委任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所享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有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是任職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管理機關通過決議案釐定之終止日期乃為最終定論。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發生構成下文第18(d)段所述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職務或委任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所享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有關公司之參與者，而該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參與者，但緊隨有關終止後成為或繼續為另一有關公司之參與者，則其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到期為止，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11.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根據計劃文件(如有)之規定授出以表現為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之購股權；
- (b) 基於行政與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d) 授出歸屬和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12. 清盤時之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以重整、合併或安排計劃為目的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4)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與有關通知相關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全面要約之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以可比方式延伸至所有承授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及/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獲批准及/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其他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其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任何具類似效果的程序)，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集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除新購股權計劃下先前已行使之購股權外，全部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受制於有關妥協或安排下的相同狀況，或本公司為妥善進行妥協或安排而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妥協或安排，且概無任何承授人可就因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

15. 調整

在第4及5段規限下，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就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造成之任何變動除外)，則可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行使價。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發佈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件1(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無論如何，本公司須遵守補充指引所詳述調整計算方式、方法及公式，符合補充指引所闡明之首要原則，即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參與者的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任何調整須向承授人授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本公司股權資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本第15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將為最終定案及具約束力。

16.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所作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變動。

- (b)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更。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獲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根據本段作出之任何修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有於配發股份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於配發股份之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就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派發股息。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1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0、12、13或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在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情況下，第14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d)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

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使有關公司有權按照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合約下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職務或委任之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務或委任，使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管理團體基於本第18(d)段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以決議案議決承授人之僱用、董事職務、職務或委任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

- (e) 在第12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9段之日期；或
- (g) 董事會按第22段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9.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在第19及23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計劃期間」）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行使。

2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除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該內幕消息被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論上段規定為何，在下列期間內概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i)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該期間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於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倘該期間較短，則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

22. 註銷購股權

在不違反第9段之前提下，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倘本公司按本段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提出要約，則該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須符合第4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年度限額之情況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年度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3. 提前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惟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且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新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披露，該通函旨在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任何新計劃，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重設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年度限額。

24.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委員會將有權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作出其於管理新購股權計劃過程中認為恰當之其他決定、判斷或規定。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允許之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內概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普通股(庫存股份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